论道

www.whb.cn

# 优化"五项要素",构建绿色技术开放创新生态

■ 王琳琳 周冯琦

在当前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 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 新国际竞争力,显得尤为紧迫。构 置的系统。上海须加快形成绿色技 对此,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着力,优化 "五项要素",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要 素整合力。

#### 一是优化人才要 素,筑好人才蓄水池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之 道,唯在得人",人才是开放创新生 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在加强科技工 作者领头雁队伍建设的同时,培育 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为打造具 人才可从现有相关产业人才中进行 挖掘,并做好绿色技术类的职业技 予、产权保护等多种措施来人才的 物质保障和精神嘉奖,保证人才深 耕技术创新领域,实现创新领域的 人力资本持续增值。

> 二是优化资本要 素,润泽创新新高地

资本的获得和使用是企业实现 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首先,加大

锐见



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包括 求;引导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 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加大对 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通过成立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 融产品扩面增量。同时完善相关企 用转化周期快后期市场响应较好 的良性科研经费投入循环。

> 三是优化数据要 素,加速释放数据价值

进入数字时代,数据作为社会 在开放创新生态中发挥重大作用。 数据要素在创新生态系统中功能的 发挥首先依赖于相关主体对"绿色

信息"的敏感性,在确定"绿色发展" 是获得有效信息的第一步。例如企 业主体对国际政策与走向、新能源 技术发展和市场人群环保观念等信 息源保持高度敏感,而政府主体在 "绿色生产力",包括常见的碳指 标、相关技术的指标参数、甚至绿 新需要数据系统的载体来且象化。 所以在平台基础上,通过数据系统 来促进绿色技术领域的数据公开 与共享,有助于开放创新生态的有 效与持续运转。

#### 四是优化技术要 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首先,聚焦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 创新链和产业链,加快实施绿色技 术创新强链升级行动和战略性新兴 链固链强链,支持重大科技示范工 程,加速打通产业链从技术到产品 遇,落地技术相关产业活动,着力打 造绿色技术创新领域的"航母"级企 业,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宏观 视野、长远规划为出发点参与国际 科技合作和竞争。

五是优化平台要 素,促进创新资源集聚

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发展,

不仅是顺应科技发展潮流、提高创新 果转化、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 大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首先,聚焦 上海绿色技术创新优势学科,构建重 大基础性的科研难题攻关平台,重点 培育具备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 成电路创新中心、长三角国家技术创 新中心等高端平台作用,提升科技创 技产业微生态。推动孵化载体专业 化发展,树立一批成长型、引领型标 杆孵化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 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最后,打造高 效的技术创新和转化平台,包括集聚 识产权、绿色经济金融化、绿色小微 企业创业孵化等一系列创新制度供 给体系,形成覆盖"全产业、全要素、

全过程"的政策复合效应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生

态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 以"三个协同"提升 长三角创新策源能力

#### ■ 江利红 韩彤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三角区 的立法协同、政策协同、裁量基准协同。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立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立法是

区域科技创新立法的出台

#### 加强政策协同

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的政策协同 同可从五个方面着手:

,构建政策制定前跨区域调码 机制。各地方制定科技政策时应当放 眼大局,对整个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实 际状况及科技政策实施状况进行考 察。其二,构建政策协同制定机制。依 照各地的科技资源以及长三角区域整 体发展的需要,以协商的方式制定各地 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合理分配各地科技 资源与政策资源,实现跨区域政策的 有效协同。其三,构建科技政策综合 评估机制。各地方应当在制定科技政 策后对政策的实效性、体系性、区域影 响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通 报。其四,探索科技政策协同审查机 制。应当设立常设性科技政策审查机 制,对各地科技政策的内容进行合法性 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转交给各地有权机 关进行后续处理,确保各地方科技政策 取向的一致性,避免出现行政壁垒。其 五,推进长三角区域内政策衔接机制, 确保跨区域科技政策衔接的通畅性。

#### 加速行政管理裁量基准协同

长三角区域内科技行政管理裁量 的协同是打破行政壁垒的"最后一公 里"。科技行政管理裁量基准的差异 可能导致立法协同、政策协同的成果的 消解。长三角区域内科技行政管理裁量 基准的协同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其一,构建科技行政管理裁量基准 公示制度。通过将所有科技行政管理 裁量基准公示,可以做到科技行政管理 裁量的透明化。既有利于其他地方获 取本地科技行政管理裁量的具体内容, 也可以增加科技行政管理措施的可预 测性。其二,构建跨区域裁量基准内容 的协同机制。在尊重各地方行政管理 实践的基础上,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协商确定各自的科技行政管理 裁量基准。依法通过有效的裁量基准 调控,配置各地科技资源的流向,促进 科技资源的互补与产业链合理有序跨 境布局。其三,构建跨区域裁量基准的 互通互认机制。跨区域裁量基准的互 通互认是裁量基准公开、裁量基准内容 协同的逻辑延伸。跨区域裁量基准的 互通互认,可以有效促进科技人才等科 技资源在长三角区域内自由流通,激发

长三角科技创新活力。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

## 将数据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和数据资产

■ 毛新雅

数字经济发展需要 大量数据供给。尽管我 国是数据产出大国,但数 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等数字经济发展却面临 数据要素供给不足的状 况。为此,需要推动数据 开发开放,将数据资源转 化为生产要素和数据资 产,助力数字经济实现跃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 告》对"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 展"作出具体部署,强调"健全数据 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 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 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 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

当今时代,数据被视为同土 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五大 生产要素之一。我国有近11亿网 民,工业互联网也发展迅速,每天 产生海量数据。但大量数据处于 沉睡状态。也就是说,尽管我国是 数据产出大国,但数字产业化和产 业数字化等数字经济发展却面临 数据要素供给不足的状况。为此, 需要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将数据资 源转化为生产要素和数据资产,助 力数字经济实现跃升发展。

#### 打破行政壁垒,推动 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一方面,我国国家机关、公共 事务职能机构,以及公共服务运营 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 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 如教育、医疗、生活公用事业、交 通、气象、税务等领域的数据,关系 到服务百姓民生和企业发展,但这 些公共数据目前仍存在明显的区 域分割、部门分割、行业分割,没 有充分实现安全流动、开放共享, 由此掣肘政务服务智能化、国内 大循环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 成;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等 数据原生产业发展也需要大量 数据要素供给才能被训练、生成 和发展,数据使用领域存在的行 政壁垒也造成数据原生产业发 展面临包括公共数据在内的数据 供给不足问题,制约数字产业化发 展。数字产业化即数据原生产业 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是产业数字 化的前提,没有数据原生产业的 发展,就无法实现数字赋能传统 产业、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因 此,要打破公共数据使用当中存 在的行政壁垒,推动公共数据安 全流动、汇聚利用、开放共享,促 进政务服务更好服务百姓民生和 数据原生产业发展。

### 促进数据交易,推动 数据商业化开发利用

无论是数字产业化还是产业 数字化,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大量数 据供给,这就需要加大力度开发数 据,并投入商业化运用,而数据交 易是释放数据要素商业价值的重 要途径。有关统计显示,我国已运 营和正在筹备中的数据交易机构 有近90家,但我国数据商业化运 用目前大都通过场外数据交互而 不是场内数据交易的方式进行。 场外数据交互并非必须确权,因而 成本低、效率高,但面临数据可能 被滥用、监管缺失等风险;场内数 据交易更为规范,但存在卖方不敢 卖、买方不愿买的心理,主要由于 数据可低成本复用、规模收益递增 等特性,极易被滥用、造假,造成隐 私泄露,甚至产生公共安全风险。 所以,若没有安全保障机制或保障 机制不健全,就会导致数据场内交 易不活跃。需要健全数据确权、监 管等一系列基础制度,促进数据交 易更为活跃,助力数据商业化开发 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实现跃升发展。

#### 打造可信数据空间, 为数据开发开放保驾护航

无论是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还

是数据商业化开发利用,都需要打 现跃升发展。 造可信数据空间,确保数据安全开 放共享、踏实放心交易。可信数据 空间是需要政府牵头布局和打造 的、助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 前提基础条件之一。

可以借鉴欧盟、美国等主要经 济体数字经济发展经验,充分利用 连接器、开源代码、云计算、身份认 证等途径,发挥我国既有政府主导 力强、也有实力超群的若干数据 原生企业的优势,由政府、企业、 机构和个人等各方合作,共同打 造可信数据空间,使得数据所有 者放心共享数据,社会公共部门 可以更广泛使用数据,相关企业 也能商业化开发利用数据,从而 使数据真正成为生产要素,创造 更大的经济、社会价值。我国已 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 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 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 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 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等文件为打造可信数据空间提供 了政策指导。

相关预测显示,2025年我国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据原生产 业)占GDP比重将达10%,数字经 济整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 化)占GDP的比重将达50%。需 要加快构建可信数据空间,大力推 动数据开发开放,促进数字经济实 主任)

#### 有序推动数据对外 开放、跨境流动

随着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外来 数据加工(来数加工)等新业态的 迅速发展,以及境内跨国公司跨境 业务发展需求,加之我国加入《全 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协 定的需要,需要加大力度推动数据

对外开放、跨境流动。 目前,我国已出台《中华人民 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数据对 外开放、跨境流动已具有良好顶 层设计。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可利用先行 先试政策和相关地方立法权限, 积极研制数据跨境交易的标准商 业合同,适时推出跨境重点数据 目录等,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制度 化、规模化,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对 外开放,助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

迈上新台阶。 (作者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教授、经济学教研分部副主任、 "一带一路"与对外开放研究中心